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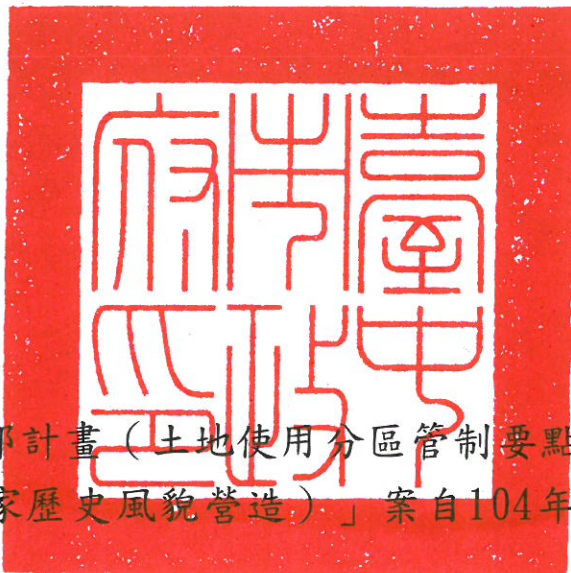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470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
（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）」案自104年11
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4年11月20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民國104年12月4日下午2時30分整於霧峰區以文圖書館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